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标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议和批准。

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智能”）是一家专业提供地铁、胶轮系统（跨座式、悬挂式空列、APM）、有轨电车、市域快线等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及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富欣智能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权挂牌方式进行增资，计划募集资金不低于 15,000 万元，占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20%且不超过 25%（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辉煌科技拟投标参与本次增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秀路 112 号 2 号楼 4 层
- 3、法定代表人：吴昊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防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

维护，铁路电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成立日期：2012年2月16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十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55
南通允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
上海允升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	18.25
樊立达	350.00	1.75
合计	20,000.00	100%

9、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637.76	39,433.28	35,183.77
负债总额	42,023.01	31,675.33	20,442.04
净资产	7,614.75	7,757.95	14,741.73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10.86	17,082.01	10,440.9
营业利润	-451.00	-8,098.21	-7,254.56
净利润	-445.70	-6,158.92	-6,367.35

备注：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融资方：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资格条件

1、投资方应为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本项目为融资方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应该主要从事铁路或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以投资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增资条件

1、意向投资方应在公告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将投资金额的 5%交易保证金交纳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2、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投资方提交投资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已详细阅读且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之内容。

3、意向投资方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投资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最终投资方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在择优选定投资方后，须经融资方股东对择优结果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5、若非融资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投资方所交纳的保证金 100%将被扣除：①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增资申请的；②本增资项目挂牌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未参加后续择优程序的；③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或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增资款的；④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6、意向投资方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①意向投资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②接受增资方案的全部内容（《增资方案》置北交所备查）；③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经营业绩良好，资金来源合法。

（四）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或比例：意向投资方拟投资总额的 5%

交纳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前交纳

保证金处置方式：原则上未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保证金将在确认其未成为最终投资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成为最终投资方的，其保证金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处置。

（五）择优方式及择优方案主要内容

1、择优方式：竞争性谈判 综合评议

2、择优方案主要内容

挂牌披露期截止，如果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采用综合评议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融资方及其股东依照如下标准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评定：（1）意向投资方的认购价格。（2）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国内 A 股上

市公司优先。(3)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有丰富政府合作资源企业优先。(4)在轨道交通行业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的企业优先。(5)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并能为企业后续融资提供资金支持的机构优先。(6)熟悉和认同融资方的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企业优先。(7)愿持有融资方股权 5 年以上的投资方优先。

本次增资的具体招标情况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bex.com/zzkghtml/G62017BJ1000016_gp.shtml)。

四、竞标方案

公司本次参与富欣智能的增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招标方案进行投标。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富欣智能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6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现代有轨电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在有轨电车项目上有着成熟的市场经验，参与建设了上海张江有轨 1 期信号系统改造、淮安有轨（通信）苏州有轨 1 号线、苏州有轨 2 号线、武汉东湖有轨、武汉大汉阳地区现代有轨电车试验线等。

通过参股富欣智能，有利于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有轨电车业务的拓展，加快推进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的战略布局，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